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	緊接[編纂]前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sup>(1)</sup>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李良彬先生.....	實益權益	A股	269,770,452	24.20%	24.20%	[編纂]	[編纂]	[編纂]
黃蓉女士 <sup>(2)</sup> .....	配偶權益	A股	269,770,452	24.20%	24.20%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曉申先生.....	實益權益	A股	100,898,904	9.05%	9.05%	[編纂]	[編纂]	[編纂]
肖璇女士 <sup>(3)</sup> .....	配偶權益	A股	100,898,904	9.05%	9.05%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總數計算。
- (2) 黃蓉女士為李良彬先生的妻子，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李良彬先生擁有權益的A股中擁有權益。
- (3) 肖璇女士為王曉申先生的妻子，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曉申先生擁有權益的A股中擁有權益。
- (4)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